附件1

阿克陶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乡村

振兴项目储备库、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及衔接资金项目执行计划实施方案

为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根据《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新乡振〔2021〕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新扶领办发〔2018〕76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入库指南（试行）>的通知》（新乡振〔2022〕35号）等文件精神及自治州相关要求，结合阿克陶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中央第三次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在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基础上，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充分利用项目自主审批权限，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优化使用机制，提高配置效率，创新方式方法，形成全方位帮扶合力，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二、项目职责权限划分

**（一）项目主管单位职责**

1. 项目资金的计划下达;

2. 《项目实施方案》的评审及批复;

3. 项目前期资料的审核批复;

4. 项目质量进度督促检查;

5. 项目竣工验收;

6. 工程造价审计（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

**（二）项目建设单位职责**

1. 制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2. 项目的招投标;

3. 项目合同订立;

4. 委托项目监理;

5. 项目监督检查;

6. 项目资金结付;

7. 对项目自查;

8. 竣工申请。

**（三）项目实施单位职责**

组织工程开工建设。

**（四）项目使用单位**

遵循“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原则。

三、项目建设内容

**（一）阿克陶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项目共储备100个项目，计划投资170608.513125万元，其中：**

**1.产业发展类项目61个项目，计划投资128570.622185万元，投资占比75.36%。**

（1）生产项目29个，计划投资33719.892185万元，其中：种植业基地8个项目，建设规模4519亩，计划投资6655.227935万元；养殖业基地14个项目，建设规模147656.7亩，计划投资24640.7969万元；林草基地建设2个项目，建设规模9188.09亩，计划投资534.47735万元；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5个项目，建设规模5个，计划投资1889.39万元。

（2）加工流通项目2个，计划投资470万元，其中：市场建设和农村电商物流2个项目，建设规模1600个/座，计划投资470万元。

（3）配套基础设施项目29个，计划投资93325.73万元，其中：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排碱渠、节水灌溉、防渗渠建设、其它乡村振兴有关的农田水利建设)17个项目，建设规模7076.1488公里/个，计划投资61118.63万元；产业园（区）5个项目，建设规模10008个/座，计划投资31437.1万元；其他（合作社补助、壮大村集体经济）7个项目，建设规模11个/座，计划投资770万元。

（4）金融保险配套项目1个，计划投资1055万元，其中：小额贷款贴息1个项目，建设规模6065个，计划投资1055万元。

**2.就业项目类项目2个项目，计划投资4926.17094万元，投资占比2.89%。**

（1）务工补助类项目1个，计划投资3726.17094万元，其中：交通费补助1个项目，建设规模8917人，计划投资3726.17094万元。

（2）公益性岗位1个，计划投资1200万元，其中：公益性岗位1个项目，建设规模1000人，计划投资1200万元。

**3.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34个项目，计划投资35621.4万元，投资占比20.88%。**

（1）农村基础设施（含产业基础设施配套）类项目15个，计划投资22461.4万元，其中：农村道路（县乡之间、乡乡之间、乡村之间及其沿线管理、服务等附属设施；道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旧桥梁改造；乡级客货运输站场、招呼站；村内道路、通户路等）8个项目，建设规模104.472公里/个，计划投资18948万元；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建设2个项目，建设规模11.675公里/个，计划投资444万元；其他（防洪工程、排碱渠，渠道清淤）5个项目，建设规模7.799公里/个，计划投资3069.4万元。

（2）人居环境整治类项目19个，计划投资13160万元，其中：村容村貌提升19个项目，建设规模22.3个，计划投资13160万元。

**4.易地搬迁后扶类项目1个项目，计划投资300万元，投资占比0.18%。**

（1）易地搬迁后扶类项目1个，计划投资300万元，其中：必要基础设施建设1个项目，建设规模20000个，计划投资300万元。

**5.巩固三保障成果类项目1个项目，计划投资1116.6万元，投资占比0.65%。**

（1）教育类项目1个，计划投资1116.6万元，其中：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1个项目，建设规模3722人，计划投资1116.6万元。

**6.其他类项目1个项目，计划投资73.72万元，投资占比0.04%。**

（1）其他类项目1个，计划投资73.72万元，其中：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茶1个项目，建设规模7021户，计划投资73.7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二）阿克陶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年度实施计划项目共59个项目，计划投资72765.433125万元，其中：**

**1.产业发展类项目39个项目，计划投资56096.942185万元，投资占比77.09%。**

1.生产项目19个，计划投资19200.352185万元，其中：种植业基地7个项目，建设规模519亩，计划投资2003.427935万元；养殖业基地9个项目，建设规模147635.7亩，计划投资16267.4469万元；林草基地建设2个项目，建设规模9188.09亩，计划投资534.47735万元；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1个项目，建设规模1个，计划投资395万元。

（2）加工流通项目1个，计划投资300万元，其中：市场建设和农村电商物流1个项目，建设规模1000个/座，计划投资300万元。

（3）配套基础设施项目18个，计划投资35541.59万元，其中：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排碱渠、节水灌溉、防渗渠建设、其它乡村振兴有关的农田水利建设)6个项目，建设规模36.583公里/个，计划投资3334.49万元；产业园（区）5个项目，建设规模10008个/座，计划投资31437.1万元；其他（合作社补助、壮大村集体经济）7个项目，建设规模11个/座，计划投资770万元。

（4）金融保险配套项目1个，计划投资1055万元，其中：小额贷款贴息1个项目，建设规模6065个，计划投资1055万元。

**2.就业项目类项目2个项目，计划投资4926.17094万元，投资占比6.77%。**

（1）务工补助类项目1个，计划投资3726.17094万元，其中：交通费补助1个项目，建设规模8917人，计划投资3726.17094万元。

（2）公益性岗位1个，计划投资1200万元，其中：公益性岗位1个项目，建设规模1000人，计划投资1200万元。

**3.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15个项目，计划投资10252万元，投资占比14.09%。**

（1）农村基础设施（含产业基础设施配套）类项目4个，计划投资1342万元，其中：农村道路（县乡之间、乡乡之间、乡村之间及其沿线管理、服务等附属设施；道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旧桥梁改造；乡级客货运输站场、招呼站；村内道路、通户路等）3个项目，建设规模20.846公里/个，计划投资1198万元；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建设1个项目，建设规模2.675公里/个，计划投资144万元。

（2）人居环境整治类项目11个，计划投资8910万元，其中：村容村貌提升11个项目，建设规模14.3个，计划投资8910万元。

**4.易地搬迁后扶类项目1个项目，计划投资300万元，投资占比0.41%。**

（1）易地搬迁后扶类项目1个，计划投资300万元，其中：必要基础设施建设1个项目，建设规模20000个，计划投资300万元。

**5.巩固三保障成果类项目1个项目，计划投资1116.6万元，投资占比1.54%。**

（1）教育类项目1个，计划投资1116.6万元，其中：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1个项目，建设规模3722人，计划投资1116.6万元。

**6.其他类项目1个项目，计划投资73.72万元，投资占比0.1%。**

（1）其他类项目1个，计划投资73.72万元，其中：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茶1个项目，建设规模7021户，计划投资73.7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

**（三）阿克陶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执行计划项目共55个项目，计划投资69847.163125万元，其中：**

**1.产业发展类项目36个项目，计划投资54178.672185万元，投资占比77.57%。**

（1）生产项目18个，计划投资19137.352185万元，其中：种植业基地7个项目，建设规模519亩，计划投资2003.427935万元；养殖业基地8个项目，建设规模147629.7亩，计划投资16204.4469万元；林草基地建设2个项目，建设规模9188.09亩，计划投资534.47735万元；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1个项目，建设规模1个，计划投资395万元。

（2）加工流通项目1个，计划投资300万元，其中：市场建设和农村电商物流1个项目，建设规模1000个/座，计划投资300万元。

（3）配套基础设施项目16个，计划投资33686.32万元，其中：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排碱渠、节水灌溉、防渗渠建设、其它乡村振兴有关的农田水利建设)5个项目，建设规模25.08公里/个，计划投资1952.22万元；产业园（区）4个项目，建设规模8个/座，计划投资30964.1万元；其他（合作社补助、壮大村集体经济）7个项目，建设规模11个/座，计划投资770万元。

（4）金融保险配套项目1个，计划投资1055万元，其中：小额贷款贴息1个项目，建设规模6065个，计划投资1055万元。

**2.就业项目类项目2个项目，计划投资4926.17094万元，投资占比7.05%。**

（1）务工补助类项目1个，计划投资3726.17094万元，其中：交通费补助1个项目，建设规模8917人，计划投资3726.17094万元。

（2）公益性岗位1个，计划投资1200万元，其中：公益性岗位1个项目，建设规模1000人，计划投资1200万元。

**3.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14个项目，计划投资9252万元，投资占比13.25%。**

（1）农村基础设施（含产业基础设施配套）类项目4个，计划投资1342万元，其中：农村道路（县乡之间、乡乡之间、乡村之间及其沿线管理、服务等附属设施；道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旧桥梁改造；乡级客货运输站场、招呼站；村内道路、通户路等）3个项目，建设规模20.846公里/个，计划投资1198万元；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建设1个项目，建设规模2.675公里/个，计划投资144万元；

（2）人居环境整治类项目10个，计划投资7910万元，其中：村容村貌提升10个项目，建设规模12.3个，计划投资7910万元。

**4.易地搬迁后扶类项目1个项目，计划投资300万元，投资占比0.43%。**

（1）易地搬迁后扶类项目1个，计划投资300万元，其中：必要基础设施建设1个项目，建设规模20000个，计划投资300万元。

**5.巩固三保障成果类项目1个项目，计划投资1116.6万元，投资占比1.6%。**

（1）教育类项目1个，计划投资1116.6万元，其中：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1个项目，建设规模3722人，计划投资1116.6万元。

**6.其他类项目1个项目，计划投资73.72万元，投资占比0.1%。**

（1）其他类项目1个，计划投资73.72万元，其中：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茶1个项目，建设规模7021户，计划投资73.7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3。

四、实施要求

（一）要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和调整项目建设地点、规模、范围及项目受益户。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衔接资金项目及资金的管理办法和规定操作。

（二）未进入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使用财政衔接资金，确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密切相关、亟需支持的项目，要按规定程序进入项目库后再批准实施。凡使用财政衔接资金的项目，必须从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项目。

（三）项目严格按照批复组织施工。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标准不得随意变更降低，在主要实施点树立项目公示牌，公开“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规模、施工地点和范围、建设质量标准、投资及其构成、贫困户收益情况、项目技术负责人”等事项，确保阳光操作，接受监督。切实规范扶贫项目实施程序，认真执行“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资金和项目公示制、竣工决算制”等项目建设制度，杜绝违法违规操作。

（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必须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报帐运行。要严格审核审批手续。不得随意改变资金用途，扩大资金使用范围。严禁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依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资金拨付必须由项目建设单位向项目主管单位申请同意后，由财政局审核，国库支付中心拨付。同时，项目主管单位记录好项目启动台帐，资金管理单位记录好国库集中支付资金台帐。

（五）严格监督检查项目实施全过程。要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指导及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管。项目竣工后，项目实施单位要认真进行自查，按照“一项目一档案”的要求，扎实做好档案的搜集整理工作。